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竹簡字第227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鍾永剛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毒偵字第1998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鍾永剛施用第二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按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施用第一級或第二級毒品罪者，檢察官得依法追訴，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2、3項定有明文。查被告鍾永剛因施用毒品案件，前經本院以111年度毒聲字第465號裁定命其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2年6月6日執行完畢釋放，並由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緝字第226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則被告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出所後3年內再犯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罪，檢察官依法追訴，合於上開法律規定。
- 三、論罪科刑：
 - (一)按甲基安非他命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列之第二級毒品。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其施用前所持有第二級毒品之

01 低度行為，為其施用第二級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
02 罪。

03 (二)被告有如附件犯罪事實欄一所載之科刑紀錄，此有法院前案
04 紀錄表1份存卷可查，是其於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
05 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另依司法院
06 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為避免發生罪刑不相當之情形，法
07 院應就個案裁量是否依累犯規定加重最低本刑，茲審酌被告
08 前揭所犯亦為施用毒品案件，足證被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之
09 情形，依前揭解釋意旨，認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加重其刑
10 之必要。

11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已
12 實施觀察、勒戒，於執行完畢釋放出所後3年內再犯本案施
13 用第二級毒品罪，所實施觀察、勒戒之保安處分已無法收其
14 實效，足徵其戒毒意志不堅，實應予非難，然施用毒品係自
15 戕性犯罪，本質上並未危及他人，對社會造成的直接危害有
16 限，與其他類型之犯罪相較，可罰性相對偏低，此類犯罪又
17 屬成癮性的病患型犯罪，即便對被告施以刑罰，警告意義亦
18 遠大於矯正成效，故應側重適當之醫學治療及心理矯治，並
19 念其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兼衡其高職畢業之教育程度、無
20 業、家庭經濟狀況勉持及其犯罪動機、目的等一切情狀，量
21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2 四、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
23 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4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5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26 本案經檢察官林佳穎提起公訴。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8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劉得為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31 書記官 陳紀語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之法條：
0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03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04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5 附件：

06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毒偵字第1998號

08 被 告 鍾永剛

09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
10 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述如下：

11 犯罪事實

12 一、鍾永剛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下稱新竹
13 地院）以109年度竹簡字第56號、109年度竹北簡字第115
14 號、109年度竹北簡字第224號判決分別判處有期徒刑3月、6
15 月、5月確定，嗣經同法院以109年度聲字第1017號裁定應執
16 行有期徒刑11月確定，於民國110年8月16日縮短刑期執行完
17 畢出監。又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新竹地院111年度毒聲字
18 第465號裁定令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
19 品之傾向，於112年6月6日執行完畢釋放，由本署檢察官以1
20 12年度毒偵緝字第226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其仍不知悔
21 改及戒除毒品，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基於
22 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3年9月23日20時10分為警採尿
23 時起回溯96小時內之某時許，在新竹縣○○市○○○000巷0
24 0號4樓住所內，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未扣案）內
25 燒烤後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
26 次。嗣於113年9月23日17時20分許，在新竹縣○○市○○街
27 00巷0號前，因另案通緝為警逮捕，經警於同日20時10分
28 許，徵得其同意後，採集其尿液檢體送驗，檢驗結果呈安非
29 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悉上情。

30 二、案經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報告偵辦。

31 證據並所犯法條

01 一、證據清單：
02 (一)被告鍾永剛於警詢之供述及偵查中之自白。
03 (二)員警職務報告、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實驗室
04 -台北於113年10月8日出具之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尿液
05 檢體編號：0000000U0344號）、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應受尿液
06 採驗人採驗作業管制紀錄（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U0344
07 號）、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尿液檢體編
08 號：0000000U0344號）、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新竹縣政府警
09 察局毒品案件嫌疑人照片確認紀錄表各1份。
10 (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

11 二、核被告鍾永剛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施
12 用第二級毒品罪嫌。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科刑紀
13 錄，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稽，其於受徒刑之執行完
14 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
15 請參照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審酌依刑法第47條第1
16 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17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
18 項提起公訴。

19 此 致

20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22 檢 察 官 林佳穎

2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25 書 記 官 劉憶玟